

对农作物保险的再认识

叶月明 胡炳志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保险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我国试办农业保险已有多年,成功的经验还不多,其原因有认识、管理、技术等多方面的原因。我们认为,要使在农业保险中占重要地位的农作物保险走出困境,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并联系农作物风险的特征,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农作物保险的发展之路。

一、当前农作物保险的主要困难及原因分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几年的农作物保险实践表明,开办农作物保险的突出矛盾是:保额大了(保险公司)赔不起,费率高了(投保人)保不起,点散面广统不起。在实际业务中存在着五难即承保难、收费难、防灾难、定损难、理赔难等诸多问题。

造成农作物保险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我国经济目前尚不够发达,人民的生活水平还不高,经济不够宽裕,尤其是从事粮食、棉花、玉米等重要农作物生产的农民,大多尚处于温饱状态,在个别贫困山区,经济状况可能还要差。另一方面,我国是一个灾害多发的国家,农作物灾害的发生频率高,加之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发展不平衡,这就造成了农作物保险的艰难局面。最后,影响农作物风险因素的复杂性也决定了农作物保险的艰难局面。

第二,人们一致认为要大力兴办农作物保险,但实际却因“大干大赔,小干小赔”的残酷现实所迫,不敢兴办。这进一步使农作物保险的承保面萎缩,风险无法分散,导致经营效果恶化。究其内在原因,是没有从心底根本认识到农作物保险的重要性所致。认识原因的另一个方面表现在农民对保险缺乏了解,不能正确对待保险。

第三,这主要表现在用保险处理与农作物有关的风险时,对风险的分散不全面、不彻底,技术不完备,措施不完善。

第四,这主要是指国家对保险业的管理,没有从政策对农作物保险作有效倾斜,缺乏对兴办农作物保险的激励作用。例如国家虽颁发了有关文件,农业保险可以免税,但对综合赔付率的管理仍十分严格。

二、可保风险的特征与农作物风险的特殊性

我们认为,探索农作物保险的发展道路,必须从风险特征及分散方式着手。也许有人要问,保险不就是对风险的分散吗?何以还要从风险分散方式来探索农作物保险的发展?岂非多余?其实不然,理由有二。其一是保险所承保的风险的性质或特征有一定的规定性,即不是任何风险都是可保的;其二是保险在分散风险时,也存在几种不同的方式。因此,笔者认为,要探索农作物保险的发展之路,就首先要明确农作物风险的特征,由此探索出对其分散的最佳方式。

(一)可保风险的三大特征

风险的种类多种多样,但可保风险必须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及可测性三大特征。

1.客观性是指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人们可以对风险进行认识、管理,甚至加以控制的风险,但不可能完全消除它。

2.偶然性即不确定性,指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具有不确定性。它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风险事故何时发生是不确定的,二是指风险损失的规模是不确定的。

3.可测性是指人们可根据概率论、大数法则等

对风险发生的规律予以测定或预测,以便有效地控制风险及准确测算损失的大小。

如果一种风险仅具有客观性及偶然性,而不具有可测性,则这种风险不能被认为是可保风险。当然,可保风险是发展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即在一定技术条件下不可测(从而不可保)的风险,在技术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将成为可测风险而成为可保风险。

(二) 农作物风险的特殊性

由于农作物生产自身所具有的一些特性,使农作物风险具有不同于一般财产风险的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下述四个方面。

1. 风险损失难以确定。农作物生产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一个生产周期内,没有中间产品或半成品,生产成果仅在时间结束时才出现,因此,生产周期内任一时点的自然力的作用(如冰雹、洪水等),都可能使农作物发生损失,但损失价值的多少,有时在收获以后,仍难以估计。

2. 风险损失自动挽回。一般财产如果发生了损失,就是实实在在的损失,造成的损失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数额。但农作物不是这样,它们在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后,在有些时候,在有些情况下,由于遭受灾害的程度不同,季节不同,差别就会很大。例如,果园遭受冰雹袭击,打落了一些幼果不一定就是损失;又比如,农作物遭受冰雹、风暴袭击,当时可能枝伏叶损,但是,如果灾后的天气适合农作物生长,又管理得当,作物自身的再生能力便得以发挥,还可减少病虫害,风险损失便自动挽回了。

3. 风险因素性质可变性更强。对一般财产而言,虽然某些风险因素的性质也是可变的,即同一种因素,有时是有利因素,有时是不利因素,但影响农作物的风险因素的性质可变性更强。农作物生长的必要条件,往往又可能是农作物生长的威胁。最常见的例子是:久雨不晴,则农作物会因田间渍水烂根,久阴不晴则农作物会因光合作用不充分而减产,久晴不雨则可能发生干旱。所以,农作物在其生长过程中特别希望“风调雨顺”。但同种农作物由于所生长的地方不同,同样的自然环境,对一个地方可能是风调雨顺,而对某些地方可能是不利的。例如在雨水充足的年份,农作物播种于地势较

高地带,则易获丰收,而地处低洼地带的农作物,可能因田间长期渍水而减产。

4. 风险损失的波动性大。当自然力的强度超过一定限度后,一旦发生损失,则是大面积的农作物发生损失。而在风调雨顺的年份,则往往均不发生损失,即或有损失,其损失程度也很小。所以,农作物风险损失的波动性很大,难以把握、测定。

综上所述,农作物风险的可测性是令人怀疑的,至少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对农作物风险的测度有很大困难。因此,笔者认为,在现有技术水平下,农作物风险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可保风险。

三、关于开展农作物保险的几点建议

(一) 农作物保险要走合作保险的道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党中央一直把农业作为关系我国建设和改革全局的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提请全党予以高度重视并下大力切实抓好。保险理应为农业的稳定发展服务。农作物是农业的命脉,农作物保险是农业发展的需要,也应是农业保险的重点。但就目前的现状来看,农作物保险是一个极大难点。

如何解决需要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改变农作物保险大干大赔的被动局面呢?笔者认为,既然农作物风险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可保风险,农作物保险也不应按纯粹意义上的保险方式进行。这里所说的纯粹意义上的保险,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对等的经济关系。农作物保险不仅是农民的需要,也是党和政府的需要。因此,发展农作物保险,不仅要动员农民积极参加,政府部门也要积极参与。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走在政府部门参与下的合作保险的道路是农作物保险的必然选择。

在国际再保险市场中,农作物保险是很难被国际再保险人所接受的,原因是农作物保险的业务缺乏应有的稳定性。从世界各国的农作物保险来看,都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得到了政府的大力资助。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政府部门更应负担农作物保险费的一部分,使农作物保险稳定地开展。

农作物保险关系农民的切身利益,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农作物保险合作社,并由各级政府部门承担一定的保险费,在一种半强制半自愿的形式下开展

农作物保险,有利于调动农民参加保险的积极性,并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从长远来看这是大有好处的。就当前来说,也有利于大面积开展农作物保险,可从根本上解决承保难、收费难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农作物保险合作社的建立,必须依据有关法令进行,使其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保障。

(二)培养一批有农业基础知识的保险人才

保险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开展保险业务需要掌握多方面的知识。就农作物保险来说,保险人员除了要具有丰富的保险知识外,还必须要有全面的农业基础知识,诸如气象、土壤、作物栽培、疾病防治以及农作物的生长发育规律等诸方面的专业知识都必须掌握,才能有效地从事农作物保险。这其中三个重要理由。其一,农业基础知识是制定农作物保险条款的重要依据之一。譬如“保险期限”,就必须根据农作物的生长期来合理确定。其二,农业基础知识是定损理赔的重要依据。前面说过,有的作物在受到自然灾害一定强度的袭击后,可能反会受益。只有掌握农作物的生长特性,才能作出恰如其分的定损理赔。其三,只有掌握全面的农业基础知识,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防损工作,提高农作物保险的效益。综上所述,我们要重视对农作物保险人员进行农业基础知识的培训。

● (三)农作物保险不能以盈利为目的

农作物保险的开展,应树立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服务的思想,坚持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为农村的社会安定服务的方向,促进我国农村保险补偿和保障体制的加快建立和完善。因此,农作物保险绝不能以盈利为目的。但这里还必须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农作物保险的费率仍要以损失率为基础科学厘订,不能因为农作物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加之有政府部门参与,就可以随意降低费率。合理的费率将有利于农作物保险基金的积累,真正做到“以丰补歉”,最终实现农作物保险“以农养农”。第二,农作物保险要坚持“防赔结合”的方针,尽量减少社会财富的损失,这也是促进农作物保险自我平衡、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四、如何进一步分散农作物风险的探讨

农作物保险合作社建立之后,如果没有行之有

效的分散风险的方式,必然重新陷入保险公司承保农作物保险时曾陷入的困境之中。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农作物保险合作社如何分散风险。

保险作为一种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其内在规律是按大数法则,概率规则和平均律来承担、组合和分散风险的。就保险处理风险的过程而言,是先集中风险(即各个投保人将风险集中于保险人),然后由保险人将风险在全体被保险人甚至更广的范围内予以分摊、分散。保险人能否将集中的风险进行合理、广泛的分散,将直接关系其自身的经济效益,并影响到被保险人的利益。保险人对风险的分散,主要有三种方式,简述如下。

第一,将承保的风险在全体被保标的之间分摊分散,即从标的数量方面进行横向分散,这是最常见的分散风险的方式。

第二,将同一标的风险从时间方面予以纵向分散。这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略。但大数法则深刻的丰富的内涵告诉我们,风险的分散不仅适用于标的的数量方面,而且适用于标的经历的时间方面。事实上,各种人身保险就更注重于在时间方面分散风险。

无疑,若能兼顾上述两种方式,将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进行双重分散,则风险分散会更加有效。

第三,保险人将自己承担的风险的一部分通过分保(即再保险)方式转移出去,使风险得以在更大范围内分散。在当前国际保险市场十分流行的相互分保集团,事实上起到了对风险在空间和时间上进行双重分散的作用。由于再保险能充分体现大数法则及平均律,现代保险业务往往借助再保险来分散险风险,确保保险经营的财政稳定性。有时,虽然财政稳定性良好,保险人仍要进行再保险,这是因为,对于单个保险人来说,在一段较长时间内,平均来说财政稳定性是良好的,但就某一单位时间来说,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却显得过于集中,有亏损危险。通过再保险,保险人能将其所承担的某一时点上的风险,从纵向及横向两个方面进行分散。

农作物保险合作社的风险如何分散:

第一,凡建立了农作物保险合作社的乡镇,对所辖范围内承保的农作物采取强制统保方式,(实

(下转第23页)

方面应当注重引导或促进农村社会中的基于经济成员共同活动的集体经济职能的形成与社会协作机构的建立以及相应的经济主体的成长,并适当调整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4)鉴于民族传统中基于家庭本位的特定性质的个人主义倾向,因而对于那些适宜于个体或家庭经营的产业、部门与生产环节尤其是农业生产活动,切勿轻易地改变其生产组织或经营形式,而应当按照经济演进的相应阶段,扶持乃至组织必要的社会性服务活动与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媒介将他们的生产与流通活动导入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轨道。(5)鉴于我国民众对国家调节的高度认同以及对超越他们自身活动或利益之外的非国家势力的强烈排斥的深厚传统,国家除

了应当加强和完善自身的调节手段与调节功能以及培育劳动者的共同活动能力与习惯之外,在商品经济成长的过程中,尤其应当防止那种易于导致民众不满与社会震荡的私人资本的过渡滋生与膨胀。(6)鉴于我国工业化和相应的城镇化的两次过程,以及我国民众经济人格的先天不足,国家应当责无旁贷地加强甚至担负起两次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协调与整合职能,这种过程的完成,实际上也就是我国现代化的实现。

注释:

①②卡洛·M·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14页。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61页)际是半强制,因保费由政府负担一部分。)以保证足够多的保险标的数量。这样做主要是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可避免逆选择妨碍农作物保险的正常经营;二是有利对损失率的统计分析及对未来损失的预测;三是大数法则的要求。但是,为了避免强制保险使农民产生反感,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耐心向农户反复宣传保险的作用,取得群众的理解,使他们认识到农作物保险是党和政府对农业发展的关怀与帮助;二是对特困户农民的保费少收甚至免收,缺额部分争取民政部门补齐;三是可允许极少量特别“固执”的农户不参加统保,但对逆选择者予以行政上经济上的处罚。

第二,农作物保险要以长期性综合险为主。我们已经说过,农作物受损时,往往是大面积的同时受损,因此,单从标的数量方面分散风险存在严重缺陷。承保长期性农作物保险,可以从时间方面来进一步分散风险。此外,为了使对损失的发生能准确估计,应对多种风险同时承保(即综合保险),以利减小损失的波动性。这将有利于定损与理赔,以及对成本的估算。

第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各级机构对保险合作社要在技术上予以指导,在业务上予以监督,或者直接参与保险合作社经营。同时,保险合作社应将其业务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保,确保保险补偿

能力。从风险分散方式而言,使农作物风险在更广的范围分散。我们更期待有一天,全国各地建立起众多的农作物合作社,构成一个庞大的农作物保险体系,在这个体系内部,各个独立的保险合作社可以相互分保,这样,不仅可保证农作物保险财务的长期稳定,还可以保证其在短期内也是稳定的。

第四,农作物保险要免责限额。具体地说,在承保农作物保险时,一要规定一定的免赔额,只有在损失超过一定幅度之后,保险人才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二要对赔偿金额作最高限制。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承担风险,扩大了风险分散的范围;二是有利于增加保户的责任心,加强防灾防损;三是有利于降低保费,减轻保户负担;四是可避免农业丰收,赔款巨大的不合理现象。农作物保险以保障基本收成作为限,是现实的做法,也是世界上较通行的做法。

最后还要指出的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接受农作物保险合作社的分保业务时,以采取一揽子积累超赔分保方式为宜,并且规定超赔部分保险合作社还应承担10%。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是使保险合作社的赔付能力得到了保障;二是可简化分保手续,降低成本;三是迫使保险合作社分保后,仍要认真负责;四是可促进定损水平的提高及合理化。

(责任编辑 李 珍)